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一三六一七八七

眞傳機二一三六一八一七

輯編部二一三六一八一七八九

眞傳機二一三八九九八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分機 131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專線：(02)2718－2425

優惠期間只要12,000。

優惠活動：會員年費定價22,000，優惠期間只要12,000。

活動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28號解釋

定規作工制強項三第條三第例條制防罪犯織組

觸牴相不則原例比及由自體身民人障保法憲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九次會議中，就何永慶爲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八號解釋。

解釋文

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爲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爲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爲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止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爲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解釋理由書

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爲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爲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爲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爲，於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五年；犯前項之罪者，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刑：一、在偵查中自白者。二、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三、偵查機關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之罪，因參與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之必要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之罪，其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償還者外，屬於犯罪行爲人者，以沒收爲原則；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一項之罪，其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檢察官認爲以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者，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第一項之罪，其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法院判決沒收或追徵確定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於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爲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爲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五年。」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謝在全、王和雄、楊慧英、黃越欽、陳計男、孫森焱、戴東雄、施文森、林永謀、蘇俊雄、吳庚、董翔飛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公告

廢止民事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六月二十六日公告該院九十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判例乙則，其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如下：

三十三年抗字第二四號

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爲之，是爲訴訟法上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不過爲同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並非對於此項原則所設之例外。准予訴訟救助僅有同法第一百十條所列各款之效力，除受救助人依同法第九十六條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者外，他造對於受救助人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絕不因此而受影響，受救助人無須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他造既不因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即不得對此裁定提起抗告。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

司法院配合刑訴搜索新制

修正並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等部分之修正施行，業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全文加以修正，並於各點前面冠以標題，便利查閱。其主要內容除將檢察事務官列爲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外，增列法院相關人員對於偵查中之聲請羈押及搜索案件，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避免揭露偵查中之卷證資料；提示核發搜索票時，審酌「必要性」與「相當理由」之標準，並注意核發之程序及審查之事項；受搜索人如有不服，可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之處理程序，修正後全文一三五點（詳細內容見司法院網站）。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搜索權相關新制，就司法行政方面作成「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其詳細內容如下：

一、（聲請）

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到場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受指定到場人員，應攜帶聲請書並出示證件，由法警引導，直接請求值日法官審核。各法院應按月事先將法官值班表函送相關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二、（登簿）

值日書記官應將聲請搜索票案件先登分案簿，取得流水案號。

三、（補正）

法官審核後，如需補正，宜於輪值時間內辦畢，不得移交，以免延滯。

四、（裁定）

法官裁定後，即由書記官依裁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如係核准簽發，應即時製作搜索票，填載案由、案號等法定應記載事項，經法官簽章，再確實核對到場人員之證件後，由其在聲請書上簽收；如係駁回，則於法官批示後，將聲請書原本存查，影本交付聲請人員。

五、（值日書記官保管搜索票）

搜索票可事先套印、編號管制，就聲請搜索票案件，新增「聲搜」字號，與分案簿一併由值日書記官保管，並確實辦理移交予次一值日書記官。如不能面晤次一值日書記官，可委託法警室代爲辦理移交。

六、（分案）

聲請搜索票案件，無論係核發、駁回或撤回，均應於翌日或次一上班日，由書記官送分案室依原流水案號完成分案，並補登辦案進行簿。

七、（搜索票執行後之陳報）

搜索票執行後，聲請人所陳報之執行結果或搜索、扣押筆錄，由承辦法官辦理。法官核閱後，書記官應將之併入原「聲搜」案件報結後，併入審判卷或逕行歸檔。

八、（逕行搜索之事後陳報）

依刑訴法第一三一條第一、二項規定逕行搜索之事後陳報，應分「急搜」字號，輪分法官以速件之方式處理（如遇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得分由值日法官審核），法官審核後，如批示備查，書記官應將備查之旨及「急搜」案號以簡易方式書面通知（或傳送）聲請人附卷，即可報結，「急搜」卷宗則併入審判卷或逕行歸檔；如裁定撤銷，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送達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受搜索人或利害關係人。

九、（卷宗保密）

偵查中搜索案件之收案、分案、抗告或歸檔送卷等，因可能仍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仍可再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聲請搜索，因此送卷時，卷宗應以密件處理，承辦人員及經手人員均應依法保守秘密，如有洩漏情事，應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

法◆制◆動◆態

◎總統令於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司法院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同時函送法院依職權撤銷逕行搜索之裁定與撤銷附帶扣押之裁定例稿。

◎司法院六月二十日函發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同時函送搜索票格式。

輕鬆的心、專業的情、嚴正的法、不苟的理

柏楊新語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